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業界諮詢論壇

2012年6月28日

介紹

-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 ✿ 立法會已於六月六日通過
 - ✿ 將於兩年寬限期後，即**20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1條

* 生效日期

* 本規例自2014年8月1日起實施。

第2條

釋義

-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 《規例》主體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 《規例》中的主要詞彙(例如“除害劑”和“除害劑殘餘”)所採納的定義，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一致
 - 可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第2條

* 包括以下項目 -

- ◆ 合成食物 (compounded food)
- ◆ 獲豁免除害劑 (exempted pesticide)
- ◆ 最高再殘餘限量 (extraneous maximum residue limit, EMRL)
- ◆ 最高殘餘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
- ◆ 除害劑 (pesticide)
- ◆ 除害劑殘餘 (pesticide residues)
- ◆ 原食品 (primary food commodity)
- ◆ 殘餘物定義 (residue definition)

第3條

＊ 適用範圍

本規例不適用於純粹為出口而進口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

- (a) 屬航空轉運貨物；或
- (b) 在進口至出口期間，一直留在將該食物運載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上。

第4條

- ✿ 不得進口或售賣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除非—
 - ✿ 有關食物及除害劑殘餘符合附表1 指明的描述，而殘餘含量不超過該附表指明的限量
 - ✿ 有關除害劑殘餘屬附表2 列出獲豁免除害劑的殘餘；或
 - ✿ 食用有關食物並不危害或損害健康
 - 除獲豁免除害劑外
 - 附表1 並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

第4條

✿ 特別的食物種類：

✿ 第5條

- 經弄乾、脫水或濃縮狀態的食物
- 其他加工狀態的食物

✿ 第6條

- 合成食物

✿ 罰則

✿ 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條

- ✿ 斷定某些食物(合成食物除外)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原則
 - ✿ 經弄乾、脫水或濃縮狀態的食物
 - 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須按該食物稀釋或再造(視情況所需而定)前後重量的比率作合乎比例的調整
 - ✿ 其他加工狀態的食物，例：粘米粉
 - 原食品的高殘餘限量或最高再殘餘限量適用於來自有關原食品的食物

第6條

* 斷定合成食物的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的原則

- * 按比例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
 - 某配料的除害劑的殘餘物定義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相等於該配料在有關合成食物內所佔的百分比。

第7條

● 斷定含除害劑殘餘的食物的安全性的因素—

- ◆ 有關除害劑的毒理學報告及安全參考值；
- ◆ 有關除害劑的特性，以及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水平；
- ◆ 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有關除害劑殘餘的長期及短期膳食攝取量的數據；
- ◆ 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
- ◆ 有關食物的進口商或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政府分析員提供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
- ◆ 國際性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提供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告及決定文件)；
- ◆ 等。

第8條

- * 規定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用食環署署長名義提出。

附表1

- * 列明容許某些食物含有除害劑殘餘的最高限量以及該附表的釋義條文

2012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3428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第一欄 項	第二欄 除害劑	第三欄 殘餘物定義	第四欄 食物描述	第五欄 最高殘餘限量 (毫克／公斤)
78.29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奶類(F)	0.04
78.30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除外)的肉 (脂肪)	1
78.31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牛、山羊、豬和綿羊的腎	0.05
78.32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牛、山羊、豬和綿羊的肝	0.05
78.33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牛的可食用什臟，除腎和肝	0.1

附表1

* 釋義條文

* 水產(aquatic products) 指源自任何水生生物的可食用部分的任何產品，包括——

- (a) 魚；
- (b) 魚卵；
- (c) 魚的可食用內臟；
- (d) 甲殼類動物；
- (e) 軟體動物(包括頭足類動物)；及
- (f) 任何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

但不包括兩棲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類動物

附表1

* 釋義條文

* 奶、奶類(milk, milks) 指——

- (a) 一次或多於一次從產奶動物擠取，並且是無添加物及未經萃取的；及
- (b) 擬作為液體奶食用或作進一步加工的，正常乳腺分泌。

附表1

* 釋義條文

- 如“(脂肪)”構成食物描述的一部分，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肉、家禽的肉
 - 最高殘餘限量(或最高再殘餘限量)僅適用於該食物的脂肪(即以脂肪計)

附表1

* 釋義條文

- 如“(F)”構成食物描述的一部分，即奶類
 - 脂肪含量 < 2% (例：脫脂奶) –
 奶類的最高殘餘限量(或最高再殘餘限量) X 50%
 - 脂肪含量 ≥ 2% (例：牛油) –
 奶類的最高殘餘限量(或最高再殘餘限量) X 25
(以脂肪計)

附表2

* 列明獲豁免除害劑 (78)

* 準則 -

- 使用有關的除害劑會否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
- 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是否與天然食物成分一樣，或難以與天然食物成分區分；及
- 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有沒有明顯毒性，或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 已參考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所採用的名單。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2012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5126

附表2

附表2

[第2條]

獲豁免除害劑

第1欄
項

第2欄
除害劑描述

1. 1,4-二氨基丁烷
2. 苯乙酮
3. 赤楊樹皮
4. 損毀鏈格孢菌株 059
5. 乙酸銨
6. 碳酸氫銨／碳酸氫鉀／碳酸氫鈉
7. 無定型二氧化矽
8. 白粉寄生孢單離物 M10 和菌株 AQ10
9. 蠟樣芽孢桿菌菌株 BP01
10. 短小芽孢桿菌菌株 QST2808
11. 枯草芽孢桿菌菌株 GBO3、MBI600 和 QST713
12. 蘇雲金芽孢桿菌
13. 球孢白僵菌菌株 GHA
14. 硼酸／硼酸鹽類(硼砂(十水四硼酸鈉)、四水八硼酸二鈉、氧化硼(硼酐)、硼酸鈉和偏硼酸鈉)
15. 溴氯二甲基脲酸

完